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目 录

[序 言 1](#_Toc7029724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_Toc70297246)

[一、发展基础 2](#_Toc70297247)

[二、发展要求 5](#_Toc70297248)

[第二章 规划思路 7](#_Toc70297249)

[一、指导思想 7](#_Toc70297250)

[二、基本原则 8](#_Toc70297251)

[三、发展目标 9](#_Toc70297252)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_Toc70297253)2

[一、发展优质均衡的现代化教育 1](#_Toc70297254)2

[二、建设更高质量的“健康西城” 1](#_Toc70297255)5

[三、高标准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_Toc70297256)8

[四、建设活力多彩的全民健身体系 2](#_Toc70297257)0

[五、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保障水平 2](#_Toc70297258)2

[六、健全可持续的社会保障能力 2](#_Toc70297259)4

[七、提高养老育幼服务发展质量 2](#_Toc70297260)6

[八、提升基本住房保障服务能力 2](#_Toc70297261)9

[九、促进高品质生活便利服务供给 3](#_Toc70297262)0

[十、推进高标准城市安全体系建设 3](#_Toc70297263)2

[第四章 保障机制 3](#_Toc70297264)4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 3](#_Toc70297265)4

[二、优化财政保障机制 3](#_Toc70297266)4

[三、加强人才保障工作 3](#_Toc70297267)4

[四、提升智慧服务水平 3](#_Toc70297268)5

[五、健全监管评估体系 3](#_Toc70297269)5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西城区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要阶段。在“十四五”时期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新时代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必然要求，是西城区建设发展的重要使命和任务。本规划依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规划聚焦旨在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性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体系建设，范围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医疗、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就业保障、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社区生活便利、公共安全等领域。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为核心，以精准对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为路径，着力补短板、提品质、促疏解、推改革、惠民生，不断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品质，总体实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指标，基本形成了优质均衡、精细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格局。

（一）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新增幼儿园 7 所、中小学教育集团规模扩大到19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06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4.88 万个，基础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妇幼保健院装修改造等重点工程，建立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基层服务点39个，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15张，公共医疗服务供给水平不断优化。建成体育场地 1146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0.68平方米，实现十五分钟“健身圈”全面覆盖，有效破解了“健身去哪儿”难题。基本形成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94 平方米，建成西城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西城区文化云）。养老服务设施稳步增加，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95 家，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 5076 张，实现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4.46张。百姓生活服务中心、便民网点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实现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全覆盖，便利性指数达到100%。

（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建有率实现100%，社区综合文化室建有率100%，达标率不断提升。面向全周期全人群的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形成， 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11个，复兴医院-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型医联体和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京市回民医院-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型医联体纳入国家级建设试点，医疗联动综合改革平稳推进，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完备，疾病防控网络更加健全。适度普惠的养老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补贴、高龄老龄人独居巡视等举措发挥积极作用。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涵盖了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临时救助、冬季取暖及慈善救助的“9+1”社会救助政策基本形成。

（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更有保障

教育品质始终过硬，适龄儿童学前教育率99%，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率99%，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100%，中、高考成绩保持全市领先。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四种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降低，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67.1%，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97.3%，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4.25岁，获得“国家健康促进区”荣誉称号。就业保障坚实有力，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1%以内，累计帮助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85万人，连年获评“北京市充分就业区”。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57个，为老旧居民楼加装 97 部电梯，解决8722户保障性住房轮候家庭住房问题。文化精品层出不穷，形成了以话剧《北京法源寺》、电视剧《幸福里的故事》为代表的一批精品力作，受到群众好评。

（四）基本公共服务特色更加鲜明

落实“中小学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城市学校少年宫计划”全覆盖，建立素质教育绿色评价指标，特色教育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文物腾退与非遗保护与活化利用，形成“天桥音乐剧演出季”“百姓戏剧展演”等文化品牌活动，不断加强“书香网络”建设，成功推出挂牌特色阅读空间25家，特色文化项目更有魅力。打造“一区两品”、“一街一品”等区域特色体育活动，年参与总人数达到130万人次，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广泛开展冰雪运动知识宣传，冬季项目特色品牌初步形成。

（五）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更加多元

政府公共服务的购买范围不断扩大，全民终身教育、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社区为老服务、助残服务、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公益性演出等纳入政府购买范畴。社会组织稳步发展，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登记或备案社会组织数从4.4个增加到10个。政企合作日益频繁，为老服务的商家数量达915家。驻区单位共建共用合作不断深化，单位食堂向社区开放，开放老年大学、共建养老驿站等举措取得突破。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合作更加深入，与河北阜平县、内蒙喀喇沁旗等地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协作机制，在四川攀枝花市米易县等地建立“康养示范基地”。

在充分肯定“十三五”时期西城基本公共服务取得成绩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发展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某些公共服务领域的供需矛盾仍然存在，义务教育、体育设施、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等方面的设施短板还比较明显。二是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相关机制仍需完善，一些领域存在社会力量参与较少、驻区单位参与相对不足、社会资本参与的动力不强、市场主体服务标准不太明确、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等问题。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还有不足，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领域存在专业人才规模相对不足、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四是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建设水平仍然相对滞后，服务覆盖、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能力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二、发展要求

基本公共服务是实现首都核心区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也是保障首都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基础。进入新发展阶段，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面临新形势新要求，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抓住历史新机遇、应对发展新挑战，着眼人民新需求，为基本实现公共服务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以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为遵循。**《总规》和《控规》确定了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功能区、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和展示国家首都形象重要窗口地区的战略定位，明确“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的规划目标和举措，提出探索在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衡化、人性化供给机制，立足更高站位、对标首善要求、注重文化特色、发挥示范作用。

**——以社会人口结构的新特点为基础。**“十四五”时期全区常住人口规模预计从“十三五”末的110.6万下降到109.6万人左右，其中60岁以上人口比例继续上升，深度老龄化、“高龄化”和“空巢化”问题更加突出；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持续增长，解决学位缺口刻不容缓；劳动力人口比例相对降低，社会总抚养比进一步走高，社会保障需求更加热切，人户分离情况普遍存在、职住分离在一些地区比较明显，这对本区基本公共服务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提出更高要求。

**——以内外复杂环境的新挑战为抓手。**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阵痛期仍将持续较长时间，防范新冠疫情反弹的风险和压力长期存在，区域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面临下降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基本公共服务在补短板、扬优长、强弱项、防风险的要求更加突出，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必须积极稳妥应对。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许为目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人民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的要求更高，对安全性、公正性、便利性、宜居性和多样性的期待更多。“十四五”时期必须着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许，加快基本公共服务的提质转型工作，推动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社会治理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对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服务需求的适应能力。

**——以技术发展革新的新机遇为契机。**“十四五”是智能化、数字化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入服务保障、产业升级、环境建设、民生福祉等领域，智慧城市与智能治理全面推进的发展时期。西城区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上要紧紧抓住技术革新的历史机遇，抓住新技术革命全方位融入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运营信息化、服务供给精准化。

第二章 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就是“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四个中心”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功能核心区战略目标，以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为导向，以“七有”、“五性”为标准，以提升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为抓手，以全面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机制，着眼于补短板、提品质、推改革、惠民生，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整合、复合和融合水平，构建优质均等、普惠便捷、智能高效、国际一流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广泛参与。**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完善政府在标准制定与落实、政策支持与促进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积极引导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构建更加完善的招标机制、竞争机制、互助服务和自我服务机制，激发社会内生动力，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方式供给、公平有序竞争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格局。

**——整合资源、设施共享。**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充分利用公共事务用地、混合用地政策和在途项目、低效楼宇、产业园区相关政策，因地制宜、有所侧重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通过与商业设施混合设置、与适宜公共服务设施复合设置，同一空间分时共享、多功能混合配置等集约设置方式，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增强公共服务设施的便利性与适应性，优化组合利用效益。

**——创新机制、精准供给。**顺应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改革，构建基本保障型、普惠公益型、市场供给型相结合的新型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着眼社会成员差异性需求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精准化程度，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品质性，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

**——立足常态、兼顾应急。**着眼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更加贴近生活、融入生活，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的使用效率，将有限的服务资源最大限度地应用于群众需要的服务项目上。同时要更加重视突发事件及其他非常规社会状态下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不断完善基于非常规状态下的公共服务供给预案、设施和管理，提升核心区公共服务韧性。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得到有效补齐，教育、健康、就业、养老、公共安全等基本需求高质量满足，文化、体育、生活便利服务等多元需求高标准保障，集约型、组合型、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基于职住人口比例特点的基本公共供给更加精准、更具特色，稳定预期、风险可抗的公共服务保障网络更加牢固，有限空间内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产品能够更加便利、均衡、优质、高效地惠及全体人民。

展望2035年，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将更加优质均衡，教育、卫生现代化建设达到新高度，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呈现新品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人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加实质性进展。

 **——需求导向、全龄关怀的服务内容框架有效建立。**突出公共服务的需求导向性，形成贯穿出生、教育、就业、婚育、居住、就诊、养老、临终等全生命历程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面向不同年龄段群体构建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便捷性、精准性、有效性、普惠性，顺应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和个性化期待，切实解决好市民的生活需要，提高生活品质。

**——均衡协调、优质可及的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完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协调均衡，依据不同街区的人口特点和公共服务资源情况，同时兼顾《总规》、《控规》的具体要求，有的放矢改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断提升服务设施与人口结构的匹配程度，不断加强服务资源的整合力度和利用能力，显著提升服务设施的利用效率，提升设施的可及性、多用性，实现公共服务网络的社会群体全覆盖。

**——集约高效、多元参与的服务供给机制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格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供给体系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集约化程度，探索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服务供给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种类型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逐步完善居民多样化需求表达机制，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评估监督体系。

**——智能高效、精细完备的服务管理体系显现实效。**着眼工作需要和居民需求，将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广泛运用于公共服务体系中。信息壁垒逐步打破、共享能力大幅提升，居民对公共服务项目、内容、方式、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晓率大幅提高，使用方式更加便捷，使用意愿不断增强，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使用率显著增加。

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发展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目标** | **预期性/约束性** |
| 教育 | 1 | 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 与一般公共预算同步增长 | 预期性 |
| 2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0 | 预期性 |
| 医疗卫生 | 3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12.96 | 预期性 |
| 4 | 每万名常住人口疾控力量配比（人） | 3.16 | 约束性 |
| 文化体育 | 5 |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1.1 | 约束性 |
| 6 | 人均体育场用地（平方米） | ≥0.75 | 约束性 |
| 就业 | 7 | 登记失业率（%） | ＜3.5 | 预期性 |
| 养老与社会保障 | 8 | 千人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 ≥7 | 预期性 |
| 9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公共安全与社区服务 | 10 | 物业服务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11 | 重点突发事件发生数量降幅（%） | ≥30 | 约束性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发展优质均衡的现代化教育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积极应对学龄群体人口规模增长与结构变化，多种途径推动基础教育资源的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努力建设服务供给更加有力、设施布局更加均衡、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品牌特色充分彰显、质量品质首善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教育体系，巩固“教育高原”、打造“教育高峰”，做“有温度”的教育。

（一）优化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

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教学育人的根本任务，始终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持续推进“五育”有机融合。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体系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党史、 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将“四史”教育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持续优化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在社会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文明素养、审美品味与实践能力。高度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素养，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达到98.5%以上，优秀率达到30%以上。打造有温度的教育，利用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爱党、爱国、理想、责任等系列教育活动，提升教育育人功能。

（二）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能力

针对“十四五”期学前教育学龄人口规模将有所减少，但对优质普惠性幼儿园需求更加突出的特点，持续增加优质普惠园的规模和比例，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高于80%，基本实现普惠园“一刻钟”全覆盖。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持续扩容，大力举办教委园，通过租借、置换等形式，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链接增量资源，积极鼓励各类主体参与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支持机关单位和企业举办幼儿园、民办园开展转普工作。加强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资源的支持力度，完善幼儿园管理督导，强化过程动态监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三）实施义务教育学位增补工程

基于“十四五”时期小学学位需求将大幅递增、初中学位缺口逐步显现的局面，积极实施义务教育学位增补工程，新增学位2.2万个以上，优先补足德胜、陶白、广外等学区学位缺口。协调增加教育用地，完善资源统筹、审批协调、监管验收等机制，调动各方资源，优先选取容积率低的项目用于教育。开展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中古友谊小学分校翻建工程、161中学南校区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完成改扩建工程项目11个。开展“品牌示范校评定与校际帮扶计划”,通过置换租借、集团办学、学区联盟等方式，不断扩大学位保障能力和优质资源辐射能力。稳步提升义务阶段师资规模与能力水平，大力引进京内外高水平学校管理人才和学科教师，建立优秀人才梯队储备制度，建设一流教师团队。

（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转型提质

推进西城区职业教育转型发展，形成精干高质、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品牌。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合作开发工作任务导向的课程，开展顶岗实习及订单式培养，保持职业教育就业率100%。有效激活职教资源，探索辐射外地联合办学、下沉师资服务社区等办学形式，适当利用闲置设施补充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的职教基地，加强与京津冀职业教育的协同发展，建设服务西城、服务当地的职教基地。

 （五）完善学校与社会教育设施融合机制

积极开发公共文化设施的教育功能，充分利用西城历史文化资源，激发博物馆、体育馆、文化艺术场所、民办教育机构等社会资源的育人职责，扶持社会组织参与义务教育阶段的成长教育服务，规范非营利培训机构服务内容和价格，建立并完善儿童社会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创新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办好“家长学校”，构建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和育人环境。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老年教育服务网络，在 15 个街道设立老年教育学习基地。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市民学习平台建设，区级市民终身学习服务基地达到 120 家，建成 20 家市级市民学习示范基地。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社区”项目。

（六）打造信息化智慧教育体系

实施智慧教育“新基建”，打造“未来智慧教育”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学园西城”“人文行走”等教育平台，拓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展“智能云”教育改革，建设教育大数据基础平台，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管理等要素深度融合的路径和方法，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研究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完善校园应用系统建设，建设区校一体、人人可享有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100%全覆盖。

二、建设更高质量的“健康西城”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推进“健康西城”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构建设施布局均衡合理、资源配置精细完善、服务功能健全优质、应急处置规范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全生命健康管理机制，推动健康服务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

（一）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健全分级分层的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预警体系，增加传染病监测哨点和监测病种，完善疫病源头控制和及时报告机制。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加快院前急救站点建设，每个街道至少设1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到2025年，全区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实现120急救车平均到达时间8分钟，院前呼叫响应率保持在99%以上。进一步加强区级疾控中心建设，万名常住人口配备疾控人员不低于3.16人。完善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防疫分区与应急生活圈建设，防疫分区内适当设立步行可达的防灾与应急生活圈。

（二）促进基层医疗设施增补优化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与均衡化布局，重点推进无实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常住人口较多的街道建设规模较大的中心站，完善社区卫生15分钟服务圈，持续优化就诊环境，到2025年基层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超过55%。加强社区医疗设施提质改造，完成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等重点工程，增加部分社区卫生服务站布点。加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心理科或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形成以街道为单位的街道-社区两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三）推动医疗设施提升与融合计划

提升区属医疗设施服务基础能力，推进区属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二级以上医院增补核酸检测实验室。加强医疗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医疗设施之间共建共享，推进区域检验中心建设，试点建设独立的区域影像中心，逐步建成“首诊在基层、大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设施双闭环体系。实现医疗与养老、助残等设施之间的融合，鼓励床位使用率低于85%的医院将闲置床位调整为康复、为老、助残服务床位，鼓励辖区民营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四）建设高效协同的分级诊疗体系

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构建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向普通人群的逐步扩展，提升家庭医生首诊服务质量，完善签约服务区机制和回访中心，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改进公共卫生服务评估机制，持续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探索有效的绩效管理办法，充分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性。推进智慧医疗，探索“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先看病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模式，推进健康和医疗信息在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居民之间共享。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2.96人，建立公共卫生“预备役”机制，组建一支不少于1000人的公共卫生志愿者队伍。

（五）优化居民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与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状况。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加快人口健康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不低于80%。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控网络，促进疾病预防管理，四类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有效控制。发挥中医在慢性病防治康复方面的作用，加强老年病慢病防控中心、老年康复中心、老年治未病中心建设，推动中医与康复技术相结合。

三、高标准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老城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供给能力，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身边化、多元化，在探索更高品质、更有特色的文化服务上做出深入探索，构建内容丰富、保障有力、魅力多元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着力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加强区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利用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项目。支持高水平、高颜值的街道文化中心建设和改造，鼓励跨区域设置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区文化活动室，街道和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在全市率先构建“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深化“书香西城”建设，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阅读设施建设和公共阅读服务供给，每个街区建设1-2家公共阅读空间，建设一批24小时阅读书房，打造15分钟阅读圈。将人口职住特点考虑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之中，着力提升金融街街道、展览路街道等从业人口比例较高区域公共文化供给的精准性。推动文化设施的混合布局与融合设置，鼓励公共文化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公共服务大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学校、写字楼等设施兼容设置、共建共享，建设一批集文化体验、科技体验、非遗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空间。

（二）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

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逐步形成由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公民个体共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格局。持续优化服务需求对接机制，探索推广“订单式”“点单式”精准化服务模式，构建艺术体验、技能培训、展览展示、网络教育、精品旅游等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完善政府与社会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馆、阅读空间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企业与公益组织提供各种特色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供给模式。

（三）积极推进西城公共文化品牌建设

立足新时代文化服务需求，高水准实施文化资源聚合工程、文化名家领航工程、原创精品培育工程、精品演艺集萃工程等“四大精品”工程，培育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演艺精品剧目，鼓励和支持文化品牌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文化品牌。进一步发展群众业余文化团体，支持文娱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升群众文化机构服务能力，培育西城特色群众文化团队和社区社会组织。深入开展“一街一品”文化服务品牌，将有条件的特色活动打造成为区域性群众文化赛事，不断提升区域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365工程”等项目实施为依托，推动群众开展文艺创作，积极优化文化产品内容质量。巩固央地文化合作，加强京津冀文化交流合作，有效推动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形成西城文化强磁场。

（四）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

推进中轴线西侧腾退后文物的合理有序利用，优先用于补充公共功能，因地制宜建设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丰富文化体验功能。做好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策划推出具有西城特色的红色传承纪念活动，探索会馆遗产保护与红色文化传承相结合的创新路径，培育弘扬具有西城特色红色文化。配合市级部门研究提出文化遗产利用的正面清单，强化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监测，确保利用和保护有机结合。

四、建设活力多彩的全民健身体系

积极整合体育资源，完善多层次的体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体育设施品质。不断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活力多彩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全民健身需求。

（一）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

有序推进区级公共体育场馆的新建、改建、扩建，增加体育场地数量，提升服务品质，全力推动街道体育设施建设，年均新增体育场地设施面积1万平方米，新增绿地内按平均不少于10%的比例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在部分街道的市民中心或综合活动中心中合理安排体育健身设施。推进社区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多功能复合型健身设施，打造一批群众身边小型多样、环境友好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补足体育设施短板，加大设施开放与资源共享力度，到2025年，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比例达到55%。

（二）创新体育设施管理运营机制

积极推进场地设施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鼓励采取“委托管理”等方式，运用竞争择优机制选定各类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吸引社会力量建设便民化、多样化、综合性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经营单位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研究制定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经费补贴和奖励资助办法。通过体育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竞赛、展示、交流、培训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和自组织承担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体育场所绩效评估机制，开展公共体育服务场所的评估与考核。积极促进国际、国内特别是京津冀体育交流与合作。

（三）促进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推广

以冬奥筹备工作为契机，提升大型体育设施的冰雪运动功能，通过铺设仿真冰场地、引入VR体验等形式增设群众身边的冰雪体验场地，实现每个街道都有1处冰雪体验场地。继续做好什刹海、北海公园、陶然亭公园等自然水域冰雪场地建设和管理，做好冬奥相关活动宣传与培训工作。大力举办西城区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加快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工作，加强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京津冀全民健身活动的合作与交流。

（四）提升全民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进一步健全居民体育健身指导标准，提供精准的健身指导服务，探索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菜单”。建立常态化的国民体质测试服务，依托日常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主动向居民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将国民体质测试与健康体检有机结合，建立居民综合健康档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进一步探索“体医融合”建设，研究制定科学健身指导标准，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对社区体育文化活动的支持和指导，支持文体融合类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健康发展，鼓励太极拳等传统健身养生文化进社区，支持学校与社区或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校外体育健身活动。

（五）健全智慧体育服务体系

推动智能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应用于体育设施，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走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到2025年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实现100%智慧化运营管理。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加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实现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场地预定、经营服务统计、赛事信息发布、网络竞赛展示等功能，提高体育场地服务便利性和精准度。

五、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保障水平

基于“十四五”时期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疫情影响复杂形势，针对劳动力人口分布新特点，不断完善和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在数量、质量、结构和效能上与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进一步完善区级促进就业政策体系，通过政策创新，引导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建立就业形势会商制度。加大城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供给，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规范辅助岗位用工，提升大服务城市运行和社区基层治理的用工规模，设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员政策性岗位，解决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二）持续完善就业服务机制

着重建立区内就业供求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辖区劳动力市场协调平衡发展。聚焦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提高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能力、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三）不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关系风险矛盾调处能力，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98%以上。加强劳动关系的指导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制定完善防范化解应对方案，加强对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商及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稳慎处理重大集体劳动争议，防范区内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创新仲裁办案方式，通过畅通“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处理流程等措施，提供“不见面”仲裁服务。加强针对劳务派遣企业监管，提高劳动关系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以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为重点，聚焦案件多发、频发的建筑工地、保安、餐饮、物流快递等重点领域及行业，加大对劳动关系领域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开展多部门多层次联动宣传。

六、健全可持续的社会保障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法律保障，增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顺畅衔接，推动社会救助向可持续、综合扶助转变，实现社会福利覆盖范围更广、服务内容更丰富，形成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更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继续推动社会保险优化改革

积极应对深度人口老龄化下的养老、医疗保险新形势，不断优化财政社保资金的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善居民和个体从业人员参保政策，适当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覆盖面。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实现从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实现西城区域内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不断改进经办机构服务水平。

（二）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救助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对确有困难的低收入人员，实施分类重点救助，探索创新“资金+实物+服务+精神+机会+N”扶助模式，努力打造北京市社会救助改革示范区。建立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多元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适当扩大残疾人生活标准和社会保障范围，有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做好残疾人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以社区为依托，建立社区支持网络，构建复合型服务照料网络。

（三）持续完善拥军优抚工作机制

完善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时自然增长，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优待抚恤补助资金。建立优抚与各类惠民政策联动配套机制，有效地缓解优抚对象看病难问题，优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军转地退人员就业机制，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的同时提高安置岗位质量。放宽安置地限制并允许灵活就业，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就业创业前的培训工作。

（四）努力增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功能，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站）窗口设置，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站）接待人员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打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环节，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处理”。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抽调选派司法行政在编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法律工作力量。整合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服务力量，切实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能力。

（五）不断提升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

促进信息化与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实现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效率。按照“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卡通用”的公共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线上社保服务平台，转变以往“信息孤岛”状态，打破数据壁垒，为西城区居民提供社保年度参保信息查询、养老金测算、社保关系转移查询、异地就医查询、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状态查询等服务，并在后期提供更多的一网通办事项目。鼓励各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升级集求助、救助和捐赠信息于一体的区域性慈善信息平台，推动慈善事业的透明化、规范化发展。

七、提高养老育幼服务发展质量

落实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满足“一老一小”就近服务需求，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加快建设新型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区，真正实现老有颐养、幼有善育。

（一）完善以居家为主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构建“三边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机制，通过区级指导、街道统筹、社区落实的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老年人在其周边、身边和床边就近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大力增补居家为老服务床位，制定配置标准与配套政策，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7张。建立“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高质量养老护理员和志愿者队伍，开展针对护理员的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护理员持证上岗率100%。

（二）提升复合型养老福利设施建设水平

着眼于“老、残、儿”服务设施一体化，推动具有养老功能的复合型福利设施建设，形成规范完备的复合型福利设施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养老设施均衡化布局，积极推进养老照料中心等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驿站建设，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社区养老服务10分钟可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设施建设，着力培养龙头养老服务企业，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发展。

（三）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充分整合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参与养老照料中心、养老驿站签约老年健康管理工作，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完善老年群体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机制，开展老年就医优待、健康体检、老年病筛查、慢病干预、照护服务、康复护理、安宁关怀等服务，形成生活照料和医疗照护相结合的机制。广泛开展体质健康测评、慢病运动干预管理等医养结合项目，推动利用率不高的医疗资源转型为专业老年护理设施。

（四）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利用区内棚改项目建设区级、街道级儿童活动中心。合理规划文体设施布局和功能，实现图书馆、文化馆等向儿童免费开放，组织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活动。加强儿童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发展儿童福利事业，统筹规划建设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关注身心缺陷儿童的特殊需求，实施残障儿童15年免费特殊教育。加强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逐步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儿童休息活动区等，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

（五）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完善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机制，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和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建成一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

八、提升基本住房保障服务能力

聚焦人民居住品质改善新期许，结合老城保护和城市更新新要求，优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机制与路径，加大保障性住房补贴支持力度，稳步提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逐步建立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机制，真正实现住有宜居。

（一）完善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机制

加强保障房房源筹集建设，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房源，增强保障性住房供给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房准入标准，切实解决“夹心层”家庭、老年家庭和新职工住房困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宣传市场租房补贴政策。完善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机制，确保被保障家庭各项社会服务及时全面落实。

（二）统筹保障专业人才居住需求

注重住房保障政策向专业人才倾斜，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发放人才租房补贴为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妥善处理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专业人才住房需求。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租金管理、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对房源、设备设施状态及时巡查，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规使用。不断优化保障性住房的配套设施，加强区域公共服务建设，保障生活品质。

（三）推动疏解腾退与住房保障相结合

积极扩大“申请式退租”试点范围，统筹考虑拟进行“申请式退租”地块的历史文化、租户构成、周边市场租金标准等多重因素制定“申请式退租”方案，争取优质房源优先向核心区“申请式退租”家庭倾斜。直管公房腾退后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和老城房屋修缮技术导则开展恢复性修建。推进平房腾退房屋后期利用，探索改善平房区人居环境的路径方法，推进建筑共生、居民共生、文化共生的“共生院”模式，适当引入新文化、新居民，在实现老城保护的同时进一步促进职住平衡、促进城市更新。

（四）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计划”

有序推进简易楼、筒子楼等危旧住宅的安全排查、整治修缮、腾退拆除与改造更新，积极开展外墙保温、上下水管线等专项整治。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服务设施短板补足，加大规划土地、立项、管线改造、财政等政策创新力度，大力提升住宅品质与环境质量。探索建立公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新机制，通过民生工程民意立项，集中解决公众普遍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提升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到 2025 年实现物业服务覆盖率100%。

九、促进高品质生活便利服务供给

着眼新发展阶段人口规模、居民需求的新变化和新特点，以社区为规划实施单元，优化生活性服务网点布局，持续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为居民群众提供多元化、精细化、个性化、智能化的生活服务。

（一）推进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建设

多渠道突破便民商业服务资源瓶颈。利用腾退空间、闲置厂房打造便民生活中心，支持中小型便民服务综合体升级改造，协调推进国有房屋优先用于便民商业服务，推动驻区单位进一步开放共享资源。优化平房区社区生活设施布局，遵循“十五分钟生活圈”标准和“大分区、小混合”原则，通过地区合作共享、行业跨界合作、服务功能搭载等方式，依托“家园生活带”串联宜居组团。实行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临时性备案”机制，推动产权、规划用途与现实服务需求不符的网点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获得证照办理支持，充分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打造社区美好生活圈。

（二）完善停车位、充电桩等服务设施布局

重点攻克老旧小区停车难题，鼓励驻区单位停车场夜间向市民开放，完善促进社会投资参与经营性停车设施建设政策，推动体育文化设施、绿地、地下停车场进行改造加建，增加基本停车位供给。将智能充电桩建设与停车场地拓展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引入市场建设机制及智慧化管理方式，引导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积极支持和配合充电桩建设，增加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数量。

（三）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在线服务质量

继续扩大“智慧社区”覆盖范围，提高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智慧西城”一网通公共服务集成平台，集智慧政务、智慧服务、智慧民生、智慧城管于一体，提升居民生活智能化程度。建设线上便民商业服务平台，实现服务线上预约、线上购买、配送到家、上门服务的服务模式，促进商业网点自发进行经营升级。

（四）推动便民服务建设与城市品质提升相结合

有针对性地开展便民超市、生鲜零售站点提质工作，重点增补和完善餐饮、维修、家政、代收代缴等服务，引导现有小型、零散的服务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发集聚，鼓励连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设施的配置标准和服务水平。推进社区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社区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特色书店及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产品，实现生活质量与城市品质同步提升。

十、推进高标准城市安全体系建设

将安全发展贯穿到公共服务建设全过程，形成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不断增强公共安全建设水平，形成具有首都核心区特色的安全发展格局。

（一）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完善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加强公安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建立健全指挥和保障机制，完善早晚高峰等节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勤务工作机制，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力。加强街道和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因地制宜确定网格管理职责，纳入社区服务工作或群防群治管理，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覆盖。构建规模合理、覆盖全面的公安设施布局，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加大视频监控增点补面、提档升级和联网应用力度，加快全市大数据警务云建设。

（二）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与保障

稳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善消防站布局，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设施小型化，结合消防重点单位和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消防综合救援与应急设施共享，实现每1.1平方公里就有一支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守护，平均应急响应到场时间缩短至5分钟以内。优化“秒级响应”力量布局，提升火灾防灭一体化能力，完善“全覆盖式”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开展“智慧消防”联动工作，推进水务、消防、公安、卫生、电力、燃气、交通等数据和业务对接，建立事前预测、事中处置、事后分析的数据智能应用体系，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优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救援能力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统一应急指挥体系，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等技术统筹建立构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优化防灾空间布局，划分防灾分区及防灾生活圈，设立三级防灾分区，预留防灾避难空间和中长期安置空间。高标准推进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着重加强市区两级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实现避难场所社区全覆盖。完善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供电、广播通信和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形成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第四章 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

把公共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筹划布局、搭建平台、配置资源。建立本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工作实施机制，加强对标准制定及实施应用的综合协调，做好统筹规划、财政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

二、优化财政保障机制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公益、专业导向原则，对于重点公共服务保障，加大区财政支持，盘活存量资产，做到财力统筹安排、项目统筹确定、管理统筹推进。完善对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支付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

三、加强人才保障工作

继续实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重大人才工程，充分发挥示范性服务机构的人才培训功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基层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多途径增设文化等服务人才岗位，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完善管理服务人员薪酬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住房保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化人才住房的政策支持，为引进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提升智慧服务水平

增加信息技术在医疗、养老、教育、文体等方面的普及、连通和开放程度。打破信息壁垒加强信息互动，重点解决公共服务供给“碎片化”的问题，加强信息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的建设，保障政府信息服务行为和服务平台建设的规范化，探索建立统一基本公共服务线上网络，利用有效投资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数字化。

五、健全监管评估体系

加强公共服务过程监管与结果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定期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满意度调查制度。建立全覆盖、有重点、可追踪的项目信息库。确保街道公共服务项目落点落图，常态化追踪实施进程，定期评估阶段性成果。建立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以市民为中心，以满意为尺度，积极引入外部评估机制，建立多元化的绩效评估体系。